**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内容**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原件）。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提供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一份，须编制封面及目录并装订成册后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职称人员 | 人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其他技术人员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内容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原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3、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原件）。

##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 （采购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姓名及注册证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我单位对此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属于 建筑业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须提供证明文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声明函**